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實施新的保險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與 2019 年 9 月 23 日實施的新的保險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

背景

2. 《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獲得通過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成立。為使舊有的規管制度順利過渡至新制度，保監局先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接手當時保險業監理處規管保險公司的工作，待日後準備就緒時才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¹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3. 保監局和該等自律規管機構確定過渡安排後，已準備好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開始執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工作。除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實施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作出的公告外，保監局也會訂立兩套規則，一套關乎保險代理人可代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另一套關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上述生效日期公告和兩套規則同屬附屬法例。

建議

(A) 生效日期公告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按照《修訂條例》第 1(2)條，指定 2019 年 9 月 23 日為《修訂條例》仍未生效的條文的實施日期，以使保監局由該日起執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工作。

¹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協會”)。

(B) 任何人最多可接受多少個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5. 保險公司作為主事人，會委任個人保險代理或代理機構代為分銷保險產品。根據《修訂條例》第 74 條增訂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I(1)條，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可被多過一個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以進行受規管活動，惟可被授權保險人委任的數目上限有所規定，該規定由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29 條訂明。

6. 在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下，保險代理人或代理機構不得接受超過四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而其中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不得超過兩名。保監局建議在《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數目規則》”)內沿用現時的安排，這套規則也會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實施。

(C)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

7. 根據藉《修訂條例》第 74 條增訂的《保險業條例》第 64ZA 及 64ZV 條，任何公司向保監局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或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時，必須顯示該公司能夠遵守或繼續遵守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29 條就以下事宜訂立的規則：

(a) 資本及淨資產；

(b) 專業彌償保險；

(c) 備存獨立客戶帳目；以及

(d) 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

8. 此外，根據藉《修訂條例》第 81 條修訂的《保險業條例》第 73 條所載的規定，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向保監局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述明該核數師是否認為該公司有繼續遵守保監局就上文第 7(a)至(d)段事宜訂立的規則，以及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9. 就此，保監局建議訂立《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經紀公司規則》”)，訂明有關保險經紀公司的規定。除因應現今的情況作出某些更新和修訂外，擬議的《經紀公司規

則》主要參照現時保監局的《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最低限度規定指引》”)所載的規定，同時考慮了現時由兩個自律規管機構(即聯會和協會)發出的會員規定。《最低限度規定指引》會在生效日期當日撤銷。

10. 擬藉《經紀公司規則》對現行規定作出的主要修改，臚列如下：

(a) 資本及淨資產

保險代理人代表委任其為代理人的保險人行事，保險經紀公司則有所不同，是保單持有人的代表，只就所提供的服務向保單持有人負責。保險經紀公司一直受最低資本及淨資產水平的規定規管，以確保公司有足夠的資金支持業務運作，並能持續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

現時保險經紀公司的最低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水平均訂於 100,000 元，在過去 20 年一直沒有調整，保監局認為有理由把最低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水平分別增至 500,000 元。為了讓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特別是小型公司有時間去實施必要的注資以遵守新規定，保監局亦建議給予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稍多於四年的過渡期，詳情如下：

分階段提高最低資本及淨資產水平	
- 由生效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	100,000元
-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00,000元
- 由2024年1月1日起	500,000元

凡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並非聯會或協會的註冊會員，並有意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保監局申請牌照的保險經紀公司(下稱“新保險經紀公司”)，須於生效日期起遵守 500,000 元的新規定。

(b) 專業彌償保險

保險經紀公司必須維持足夠的專業彌償保險保障，以協助公司在應對專業疏忽的情況時向客戶(即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從而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因此，保險經紀公司一直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以及為該等保險備有最低彌償限額。

保監局建議把專業彌償保險的最低彌償限額維持在目前 300 萬元的水平，但專業彌償保險的自付額上限應訂為淨資產的 50%(如屬新保險經紀公司，則上限為股本的 50%)，從而更有效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險經紀公司的專業彌償保單的自付額，是指保險人根據保單對保險經紀公司作出彌償前，該保險經紀公司須就所接獲的申索自行承擔的款額。自付額愈高，保險經紀公司須承擔的款額愈多。因此，如有疏忽申索，對保險經紀公司財政狀況的負面影響也會愈大。

保監局建議給予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稍多於四年的過渡期，以適應新規定，即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須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新規定。新保險經紀公司須在生效日期起遵守新的專業彌償保險自付額上限規定。

(c) 客戶帳戶對帳

與現行《保險業條例》第 71 條相近，藉《修訂條例》第 79 條修訂的《保險業條例》第 71 條的規定亦訂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將客戶款項與該公司的款項分開持有，以及只可將關乎某客戶的客戶款項用於該客戶的用途。為加強保障客戶款項，保監局建議在《經紀公司規則》加入規定，要求保險經紀公司每月就客戶帳戶進行對帳。

保險經紀公司可通過客戶帳戶對帳，找出銀行結單與公司簿冊之間的客戶款項差異，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目前，聯會要求經紀成員最少每月進行一次客戶帳戶對帳，協會則沒有這項要求。

保監局建議給予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六個月過渡期，以適應新規定，即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須由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遵守新規定，新保險經紀公司則須由生效日期起遵守新的每月客戶帳戶對帳規定。

(d) 在經審計財務報表披露會計資料

根據現行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及聯會和協會的會員規定，保險經紀公司須向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為提高財務匯報的一致性，以及更容易比較不同持牌

保險經紀公司向保監局提交的財務報表，保監局建議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經審計財務報表披露以下會計資料：

- (i) 保險經紀收入，並按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分述；
- (ii) 客戶帳戶結餘；以及
- (iii) 須付的保費。

為了讓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有時間適應新的披露規定，保監局建議這些公司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披露額外資料。新保險經紀公司則須由生效日期起在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披露額外資料。

公眾諮詢

11. 保監局分別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間，就《數目規則》擬稿和《經紀公司規則》擬稿諮詢公眾。保監局為這兩份規則定稿時，已考慮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並已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發表諮詢總結。

未來路向

12.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把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3. 請委員備悉上述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管局
2019 年 5 月